

花蓮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3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

項目別	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	本季通報來源												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								
		總計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醫事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民意代表	媒體	一般民眾	1957專線	其他	總計	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		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
															合計	實物給付服務	急難救助	醫療補助	長期生活扶助	合計	轉介其他福利方案	無須提供服務
總計	129	66	1	—	39	6	4	2	2	—	3	—	9	66	54	46	1	5	2	12	4	5
男	64	30	—	—	10	4	3	2	2	—	2	—	7	30	22	17	1	3	1	8	3	3
女	65	36	1	—	29	2	1	—	—	—	1	—	2	36	32	29	—	2	1	4	1	2
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民國113年 7月26日 11:28:04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會局)

單位：件

數

其他

3

2

1

1 印製